

辽宁省行政监察志

1950年—1959年

辽宁省监察厅

強化行政監察工作
再續廉政建設新篇

曹慶澤

一九九八年一月

做好行政监察工作

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何勇 九八年九月

以史为鉴，
惩腐保廉。

尚
文
一九九八年元月

懲治腐敗

政通人和

陳毅之

1958.11.8

以心為筆
好行政

畫案之外

九八五

青北海一百一十

清虛淨心
勤功為及

兼秉正統

主 编：赫 恩 龙

顾 问：孙 国 明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方 一 臣

关 在 汉

邢 春 和

何 伦 元

金 国 生

郑 炳 乾

张 树 森

姚 永 瑛

程 彦 平

赫 恩 龙

主 编：赫 恩 龙

顾 问：孙 国 明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方 一 臣

关 在 汉

邢 春 和

何 伦 元

金 国 生

郑 炳 乾

张 树 森

姚 永 瑛

程 彦 平

赫 恩 龙

主 编：赫 恩 龙

顾 问：孙 国 明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方 一 臣

关 在 汉

邢 春 和

何 伦 元

金 国 生

郑 炳 乾

张 树 森

姚 永 瑛

程 彦 平

赫 恩 龙

前 言

行政监察制度是我国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对行政监察制度的研究，认真总结开展行政监察工作的经验教训，对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行政监察制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我们党历来十分重视行政监察工作。1949年9月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第十九条明确规定：“在县、市以上各级政府内设人民监察机关，以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和各种公务人员是否履行职责，并纠举其中之违法失职的机关和人员。”从1950年开始，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相继批准和颁布了关于设置中央、大行政区、省、市和县以及各专业部门的行政监察机构的一系列法规、法令，在全国范围内逐渐建立了国家行政监察制度。但是由于种种原因，1959年行政监察机构被撤消。1986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国务院的提请，决定设立国家监察部，以恢复重建国家行政监察体制，加强国家监察工作。辽宁省行政监察机构与国家行政监察机构一样也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认真追溯、总结这一段历史，以史为鉴，可以为行政监察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重要的借鉴和参考。

1993年省监察厅组织多年从事行政监察的老领导、老同志参与辽宁省监察志的撰写工作，经过四年多的努力，《辽宁省行政监察志》印刷出版了。在此谨向为《辽宁省行政监察志》的出版付出辛勤努力的老领导、老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辽宁省行政监察志》主要记载了1950年至1959年这一历史时期辽宁省地方监察机关的主要工作情况。在九年多的时间里，辽宁省行政监察机关认真地履行党和国家赋予的光荣职能，对国家三年恢复建设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各项工作，包括经济建设、抗美援朝、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农业合作化等各项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以及各级公务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监督检查工作，处理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取得了不可抹煞的成绩，为新中国的行政监察工作，探索和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的宝贵经验。

当时辽宁省的行政区划，除原辽东、辽西两省以外，原中央直辖市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五市亦划归辽宁省。辽东、辽西两省人民监察机关分别成立于1950年。1954年8月辽东、辽西两省合并成立辽宁省，人民监察机关的名称由人民监察委员会改为监察厅。《辽宁省行政监察志》包括辽东、辽西两省人民监察委员会和辽宁省监察厅1959年以前的工作全貌。由于条件所限未能收纳沈阳等五市在1954年并省以前的工作情况。

辽宁省监察厅于1987年重新恢复组建，组建后的行政监察机关比过去有了很大发展，其工作任务也更加艰巨复杂。1997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监察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行政监察法》把监察机关的性质、职责、工作程序等用法律形式明确下来，对行政监察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希望本志的出版发行能够对行政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起到有益的借鉴参考作用，以更好地开展新时期行政监察工作。

辽宁省行政监察志目录

(1950~1959)

前 言

- 第一章 辽东省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 (1)
 - 第一节 组织机构、编制和人员 (1)
 - 第二节 工作概况 (4)
- 第二章 辽西省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 (16)
 - 第一节 辽西省监委发展的第一阶段 (16)
 - 第二节 “三反”运动和辽西省监委发展的第二阶段
..... (18)
- 第三章 辽宁省监察厅 (27)
 - 第一节 两省合并初期的辽宁省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的组织机构、编制和干部情况 (27)
 - 第二节 辽宁省监委成立以后的工作概况 (28)
 - 第三节 辽宁省监察厅及其所属监察机构调整情况
..... (30)
 - 第四节 1955年和1956年辽宁省监察厅监督检查工作的基本概况 (37)
 - 第五节 1957年辽宁省监察厅的监督检查工作及其在工作方法上的转变 (41)
 - 第六节 关于公民控诉工作 (43)
 - 第七节 关于推行哈尔滨铁路稽核局监察工作经验问题
..... (44)
 - 第八节 “反右”以后的辽宁监察工作 (47)

第四章 专题记述	(50)
第一节 重点案件检查	(50)
第二节 关于平时检查和事故检查	(59)
第三节 关于处理群众控告工作	(69)
第四节 惩戒工作	(83)
第五节 人民监察通讯员	(94)
第五章 机构人员名单	(98)
一、辽东省人民监察委员会历届监察委员名单	(98)
二、辽西省人民监察委员会历届监察委员名单	(99)
三、辽东省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 1950~1954 年任 职工作过的干部名单	(101)
四、辽西省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 1950~1954 年任 职工作过的干部名单	(101)
五、辽宁省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干部名单	(101)
六、辽宁省监察厅干部名单	(107)
七、辽东省市县旗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组织机构 及人员配备情况(1951 年 9 日)	(108)
八、辽西省市县旗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组织机构 及人员配备情况(1951 年 9 月)	(110)
九、辽宁省各市县监察机构概况	(112)

附 件

**第一至第七次全国
监 察 工 作 会 议 文 件**

一、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关于 1950 年人民监察工作总结及 1951 年工作任务的报告	(118)
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关于监察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报告	(127)
三、1951 年至 1952 年监察工作总结及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	(134)
四、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关于 1953 年人民监察工作总结及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	(147)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关于 1955 年监察工作任务和具体工作的报告	(165)
六、监察部关于第五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的报告	(173)
七、监察部关于 1955 年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177)
八、第六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总结提纲	(190)
九、第七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监察部关于八年来监察工作初步总结	(202)
后 记	(216)